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市发改人事发〔2020〕282号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内设科室职能调整的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机关科室职能设置，明确职能分工，确保工作高效运行，经委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将有关科室职能调整如下：

一、经济运行调节科承担的“监测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态势、提出相关政策建议，综合协调解决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、负责处理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”相关职能调整至国民经济综合科（挂市委财经委员会秘书组牌子）；

二、工业经济科、服务业科承担的煤层气相关工作调整至经济运行调节科。调整后，经济运行调节科主要职能：负责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有关保障工作、参与拟订煤电油气运发展战略和规

划；负责煤层气增储上产工作；承担煤层气交易中心、煤层气综合改革试点及综合协调领导组的日常工作。

三、工业经济科承担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28日